#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北信瑞丰新成长 |
| 基金主代码 | 00186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1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9,966,733.84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而快速成长的上市公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四部分组成。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7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郭亚 | 朱志明 |
| | 联系电话 | 010-68619341 | 4008-888-108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bxrfund.com | service@cs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0617297 | 95587 |
| 传真 | | 010-68619300 | 010-85130975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xr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417,022.03 | 6,564,970.30 | 2,355,447.28 |
| 本期利润 | -19,255,642.67 | 19,974,951.00 | 369,706.7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852 | 0.1480 | 0.008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8.52% | 8.20% | 1.6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299 | 0.0888 | 0.025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78,275,741.98 | 158,064,138.52 | 58,189,891.9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70 | 1.109 | 1.02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7.45% | 1.02% | -2.07% | 0.49% | -5.38% | 0.53% |
| 过去六个月 | -9.28% | 0.98% | -2.11% | 0.44% | -7.17% | 0.54% |
| 过去一年 | -18.52% | 0.85% | -3.59% | 0.40% | -14.93% | 0.45% |
| 过去三年 | -10.35% | 0.57% | -1.30% | 0.37% | -9.05% | 0.2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9.64% | 0.56% | -0.48% | 0.38% | -9.16% | 0.18%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70%。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中证800指数成分股覆盖了中证500和沪深300的所有成分股,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一定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一个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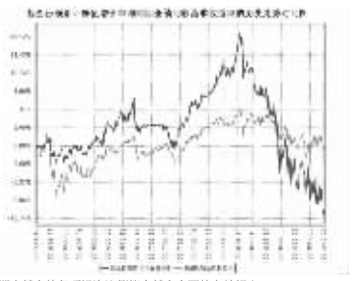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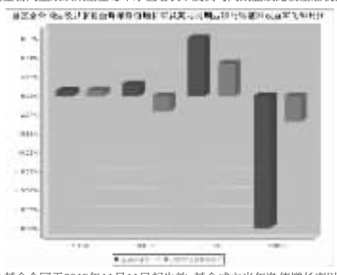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1日起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8 | 0.40 | 4,007,348.87 | 44,158.18 | 4,051,507.05 | |
| 2017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合计 | 0.40 | 4,007,348.87 | 44,158.18 | 4,051,507.05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结合基金行业特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并在专户业务及子公司各业务条线进行事业部制改革。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金融相关从业年限均在10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6只公募产品,保有119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约32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于军华 | 基金经理 | 2015年11月11日 | - | 8 | 于军华先生,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毕业,CPA,CFA level II (passed),从事证券业8年。原国家信息中心经济咨询中心高级项目分析师,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擅长公司基本面分析。2014年4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黄祥斌 | 基金经理 | 2017年9月7日 | - | 11 | 黄祥斌先生,武汉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从事证券行业11年。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北京阜成门营业部行业研究员,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主任科员,信达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资经理;益民服务领先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九泰基金基金经理、战略投资部权益投资总监。2017年3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信瑞丰基金权益事业一部董事总经理。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A股各大主要指数均呈现下跌走势。其中,上证指数下跌24.59%,深成指下跌34.42%,沪深300下跌25.31%,中小板指数下跌37.75%,创业板下跌28.65%。板块表现方面,餐饮旅游、银行、食品饮料等板块相对跌幅较小。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始终紧抓“大金融、大消费、强制造”三条主线来配置资产,同时通过仓位调整来严格控制风险,从结果来看,本年度基金净值跌幅小于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7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5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一方面,宏观经济调整可能会延续基本已成一致预期,这既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也会对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市场所处的流动性环境较为充裕,政策支持资本市场做大作强意图明显。我们认为未来经济有望保持相对稳定、货币政策框架保持“汇率稳定、利率稳定、逐步下调存准率”是大概率事件。同时,经济结构的变化带来了新的投资方向。这主要集中在“大消费”、“大创新”领域。最后,不确定性逐步消失使得买点正在逐步显现。一方面,诸多不确定正在逐步兑现,其间累计的风险也正在通过市场调整得以逐步释放。另一方面,考虑到当前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确实处于一个较低的位置,以一个较长远的角度出发,战略性买点也许正在当下。

未来,本基金主要会配置在两方面,一方面是弱周期固大消费板块,其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具有较好的防御性。另一方面是以基建、5G、高铁为首的一些对冲经济下行的行业。同时在短期内,虽然我们对TMT板块报以较为浓厚的兴趣,但是鉴于科创板还没有正式推出,估值体系将如何演绎现在还难以做判断,故相关行业暂时不做大规模配置。

值得一提的是,考虑到近期信用债违约频现、中美贸易战前景依然不明等等因素,我们认为A股所处环境依然动荡,战略建仓过程中依然需要注意节奏,控制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内控自查、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制定或修订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了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废止)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有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研究人员、市场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

基金运营部根据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人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21日(公告日)宣告2018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8年5月23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北信瑞丰新成长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8年5月15日,共发放红利4,051,507.05人民币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2018年1月3日至2月4日(含),2018年7月26日至10月28日(含),2018年11月7日至12月20日(含)期间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信瑞丰新成长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4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21,832,654.04 | 3,504,749.78 |
| 结算备付金 | 1,206,700.19 | - |
| 存出保证金 | 213,540.59 | 12,515.7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319,558.40 | 138,900,201.49 |
| 其中:股票投资 | 25,319,558.40 | 70,679,201.49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68,221,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14,958,222.4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01,397.26 | - |
| 应收利息 | 50,599.83 | 1,327,521.38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79,624,450.31 | 158,703,210.8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40,072.17 | - |
| 应付赎回款 | 9.36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53,935.17 | 108,228.41 |
| 应付托管费 | 13,483.78 | 27,057.0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3,483.78 | 27,057.09 |
| 应付交易费用 | 227,724.07 | 11,729.74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00,000.00 | 465,000.00 |
| 负债合计 | 1,348,708.33 | 639,072.3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89,966,733.84 | 142,488,726.39 |
| 未分配利润 | -11,690,991.86 | 15,575,412.1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8,275,741.98 | 158,064,138.5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9,624,450.31 | 158,703,210.85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70元,基金份额总额89,966,733.8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6,503,913.28 | 23,073,360.86 |
| 1.利息收入 | 1,618,760.91 | 4,262,901.2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41,079.56 | 102,171.21 |
| 债券利息收入 | 645,192.88 | 3,845,809.04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32,488.47 | 314,920.9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284,526.26 | 5,240,226.3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5,137,164.69 | 4,147,258.96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455,122.95 | -623,206.8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1,307,761.38 | 1,716,174.20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838,620.64 | 13,409,980.7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72.71 | 160,252.63 |
| 减:二、费用 | 2,751,729.39 | 3,098,409.86 |
| 1.管理人报酬 | 849,179.55 | 1,131,171.15 |
| 2.托管费 | 212,294.85 | 282,792.84 |
| 3.销售服务费 | 212,294.85 | 282,792.84 |
| 4.交易费用 | 1,238,457.47 | 312,736.34 |
| 5.利息支出 | - | 813,673.72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813,673.72 |
| 6.税金及附加 | 72.63 | - |
| 7.其他费用 | 239,430.04 | 275,242.9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255,642.67 | 19,974,951.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255,642.67 | 19,974,951.00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42,488,726.39 | 15,575,412.13 | 158,064,138.5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9,255,642.67 | -19,255,642.6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2,521,992.55 | -3,959,254.27 | -56,481,246.8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92,126.87 | 6,526.10 | 398,652.97 |
| 2.基金赎回款 | -52,914,119.42 | -3,965,780.37 | -56,879,899.7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4,051,507.05 | -4,051,507.05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9,966,733.84 | -11,690,991.86 | 78,275,741.98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6,761,848.49 | 1,428,043.44 | 58,189,891.9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9,974,951.00 | 19,974,951.0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5,726,877.90 | -5,827,582.31 | 79,899,295.5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87,190,257.75 | 9,781,196.33 | 296,971,454.08 |
| 2.基金赎回款 | -201,463,379.85 | -15,608,778.64 | -217,072,158.4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42,488,726.39 | 15,575,412.13 | 158,064,138.5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彦 朱彦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5]第2011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50,174,593.33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5)第05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50,186,725.4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132.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证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7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中信建投证券 | 457,532,913.73 | 53.35% | 203,820,942.57 | 96.11% |

7.4.8.1.2 债券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中信建投证券 | 1,389,000,000.00 | 43.83% | 69,000,000.00 | 49.29% |

7.4.8.1.4 权证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中信建投证券 | 426,100.73 | 59.29% | 125,805.94 | 55.24%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中信建投证券 | 189,817.52 | 96.92% | - |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849,179.55 | 1,131,171.15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2,666.54 | 24,538.49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212,294.85 | 282,792.84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北信瑞丰基金 | 206,164.77 |
| 中信建投证券 | 1,129.91 |
| 合计 | 207,294.68 |
|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北信瑞丰基金 | 201,859.27 |
| 中信建投证券 | 3,066.11 |
| 合计 |